

神经内外科护理

沈竹梅 李惠英 刘学香 蔡娟珍 主

术出版社

神 经 内 外 科 护 理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第 一 附 属 医 院

沈竹梅 李惠英 刘学香 蔡娟珍 主编

上 海 科 学 技 术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神经内、外科病人的各种检查、治疗和急症抢救中的护理技术,及其器械准备均作了较详细而系统的介绍,并从理论上作了适当的阐述,以加深理解。对护理工作中的实际操作,也提出了某些要求,以引起应有的重视。由于各个医院的具体情况不同,书内介绍有关各级护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各班护理人员的工作程序和范围,以及病房管理等内容仅供参考。本书可作为本科及内科系统等科室的护理人员、实习医生的参考。

责任编辑 周伊如

神经内外科护理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第 一 附 属 医 院

沈竹梅 李惠英 刘学香 蔡娟珍 主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45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25 字数 112,000

1982年12月第1版 198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500

统一书号: 14119·1571 定价: (科三) 0.44 元

前 言

为了加强神经内、外科临床护理工作的建设和适应日常教学工作的需要,在科室领导和同志们的关怀支持下,和在总结各科护理工作的基础上,参阅了我军再版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常规》、国内兄弟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其它有关文献资料,我们集体编写了这本《神经内、外科护理》,希对今后这方面的工作有所帮助。由于我们的业务水平和编写经验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多批评指正。

编 者

于第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一九八〇年十月于西安市

目 录

第一章 各级护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1)
第一节 护士长的工作职责	(1)
第二节 护士的工作职责	(2)
第二章 病房管理	(3)
第一节 病房的整齐清洁工作	(3)
第二节 病房的安静工作	(5)
第三节 病员的组织管理工作	(5)
第四节 各种规章制度	(6)
第三章 各类护理班的工作程序和范围	(11)
第一节 重病护理班的工作程序和范围	(11)
第二节 临床护理班的工作程序和范围	(12)
第三节 药疗班的工作程序和范围	(13)
第四节 小夜班的工作程序和范围	(14)
第五节 大夜班的工作程序和范围	(15)
第六节 早晚加强班的工作程序和范围	(15)
第七节 护士长的 work 程序和范围	(16)
第四章 一般常规护理	(17)
第一节 入院时、入院后及出院时的护理	(17)
第二节 昏迷的护理	(20)
第三节 高热的护理	(22)
第四节 呼吸麻痹的护理	(22)
第五节 五官的护理	(24)
第六节 消化道的护理	(25)
第七节 吞咽困难的护理	(28)

第八节	呃逆的护理	(29)
第九节	尿失禁和尿潴留的护理	(30)
第十节	皮肤的护理	(30)
第十一节	眩晕的护理	(32)
第十二节	高颅内压和低颅内压综合征的护理	(33)
第十三节	神经系统疾病伴有精神障碍时的护理	(35)
第十四节	做好输血输液及液体出入量的记录工作	(37)
第五章	病情观察	(38)
第一节	意识状态	(38)
第二节	瞳孔变化	(40)
第三节	生命体征	(41)
第四节	头痛、呕吐及视力障碍	(42)
第五节	肢体瘫痪及痉挛发作	(43)
第六节	吞咽困难	(45)
第七节	失语症	(46)
第八节	不自主动作	(47)
第九节	共济失调	(48)
第十节	排尿障碍	(49)
第十一节	眩晕发作	(49)
第十二节	感觉障碍	(50)
第六章	各种诊断性检查的护理	(51)
第一节	腰椎穿刺的护理	(51)
第二节	小脑延髓池穿刺的护理	(54)
第三节	侧脑室穿刺的护理	(56)
第四节	前囟穿刺的护理	(58)
第五节	气脑造影的护理	(59)
第六节	脑血管造影的护理	(62)
第七节	脑室造影的护理	(64)
第八节	脊髓碘苯酯和碘水造影的护理	(67)

第九节	脊髓气造影的护理	(69)
第十节	脑电图检查前及其诱发试验后的护理	(70)
第十一节	微量冰水前庭功能检查的护理	(71)
第七章	各种治疗时的护理	(73)
第一节	鼻饲的护理	(73)
第二节	排尿障碍的护理	(74)
第三节	快速加压静脉输液的护理	(77)
第四节	脱水疗法的护理	(79)
第五节	气管内插管术的护理	(81)
第六节	气管切开术的护理	(82)
第七节	应用自动呼吸器时的护理	(85)
第八节	侧脑室脑外引流的护理	(87)
第九节	人工冬眠低温治疗的护理	(89)
第十节	颈交感神经干及骶管封闭疗法的护理	(91)
第十一节	颈椎牵引的护理	(93)
第十二节	胰岛素低血糖疗法的护理	(95)
第十三节	药物麻醉后的护理	(96)
第十四节	椎管及脊髓手术的护理	(97)
第十五节	开颅术的护理	(99)
第十六节	颅内外动脉搭桥术的护理	(102)
第十七节	脑立体定向手术的护理	(104)
第十八节	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的护理	(106)
第八章	各种神经系统疾病的护理	(109)
第一节	面神经炎的护理	(109)
第二节	三叉神经痛的护理	(110)
第三节	急性感染性多发性神经炎的护理	(112)
第四节	腰腿痛的护理	(113)
第五节	红斑性肢痛的护理	(114)
第六节	横贯性脊髓病的护理	(115)

第七节	脊髓空洞症的护理	(117)
第八节	颈椎病的护理	(117)
第九节	脑血管病的护理	(119)
第十节	颅脑损伤的护理	(122)
第十一节	颅内肿瘤的护理	(125)
第十二节	脑脓肿的护理	(129)
第十三节	癫痫大发作的护理	(130)
第十四节	癔症性痉挛发作的护理	(135)
第十五节	脑脊膜膨出的护理	(136)
第十六节	多动症的护理	(138)
第十七节	重症肌无力危象发作的护理	(139)
第十八节	低钾性周期性麻痹发作的护理	(141)

第九章 各种器械、敷料的准备 (143)

第一节	腰椎穿刺包	(143)
第二节	气管内插管盘	(143)
第三节	气管内吸痰盘	(144)
第四节	气管切开包	(145)
第五节	脑血管造影包	(145)
第六节	气脑造影包	(146)
第七节	脑部手术器械敷料包	(146)
第八节	病房急救车	(150)
第九节	骨蜡、胎膜、明胶海绵、带线棉片 及纤维蛋白膜的制作	(151)

【附 录】

一、低分子右旋糖酐过敏试验	(154)
二、碘过敏试验	(154)
三、细胞色素C过敏试验	(154)
四、鼻饲流食的营养成分及热量估算	(154)
五、各种常见食物含水量的估算	(155)

六、各种常用容器容量的估算	(156)
七、根据尿床湿单情况对尿量的估算	(156)
八、脑脊液的各种正常值	(156)
九、体液出入量记录单	(157)
十、特别护理记录	(157)

第一章 各级护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第一节 护士长的工作职责

一、在医院护理部主任和科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全科护理工作。

二、负责制定全科护理工作计划和所属人员的分工排班工作，并经常检查督促。及时总结经验，表扬好人好事，不断提高护理质量和改善服务态度。

三、领导所属人员进行临床基础护理和治疗工作，对复杂的护理技术和危重病员的抢救，应亲自参加或指导。

四、教育和督促所属人员加强责任心，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严防差错事故。

五、参加主任和主治医生的查房，对护理工作中的有关指示和意见，应详细记录和研究改进。根据工作和教学需要，有计划地组织护理查房和参观学习。

六、经常检查急救药品和器材。加强剧毒、麻醉药品的管理。

七、负责药品、器材、被服、营具及日常办公用品等的计划、领取、报销、保管和供应工作，并经常检查其使用、保管情况。如遇有遗失损坏，应及时查明原因和处理。

八、经常了解病员思想、病情和饮食情况，做好卫生宣传工作，定期召开工休座谈会。

九、有计划地组织和检查护士的业务学习。指导和检查

实习护士和进修护士的日常工作。组织好护理工作中的科研、技术革新、经验交流和总结。

十、经常督促检查病房清洁卫生和消毒隔离工作。加强对陪伴、探视人员的管理，和病区清洁、整齐、肃静的宣传教育。

十一、经常了解所属人员的思想作风、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及生活情况，及时进行思想教育与业务考核。

第二节 护士的工作职责

一、在护士长的领导和医生的指导下，负责所分管的护理工作。

二、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正确执行医嘱，严格查对制度，严防差错事故。按时完成各班工作职责，认真书写各种护理文件，不断提高护理质量。

三、经常巡视病房，了解病员的思想、病情和饮食情况，做好基础护理，严密观察并记录危重病员、各种特殊检查及手术前后病员的病情变化，如有异常立即报告，并给予适当处理。

四、对危重、术后、各种特殊检查 and 治疗的病员，以及新入院的病员，应进行床旁交接班。

五、维持病房秩序，保持病房整洁安静。做好入院介绍和宣传解释工作。加强对陪伴及探视人员的管理。

六、指导进修护士、实习护士的日常工作。参加护理教学、技术练兵、技术革新和经验总结等工作。

（沈竹梅）

第二章 病房管理

病房是病员养伤治病的场所。一个医院的设备再好，技术再高，假如没有一个整齐清洁安静而舒适的环境，将会对治疗效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如何加强病房管理，不断改善休养条件，对促使病员早日恢复健康，将是重要的。

第一节 病房的整齐清洁工作

整洁的病房环境，不但能给病员以舒适的感觉，更重要的是对预防疾病的传播和杜绝院内的感染能起重要作用，因而直接关系到医疗效果。

一、物品放置要妥当

各种物品的放置位置应固定，且应做到规范化。病房的病床高矮应一致，床位之间要有一定的距离（一般为一米左右），床尾对齐呈一直线，床头与墙的距离也应整齐划一。床上除院内固定的被褥、毛毯、枕头和大衣等物品外，不得放置其他东西。床头柜应放于病床的右侧，柜上只放茶杯和痰杯，其他物品都应放在抽屉内。病员坐的凳子应放在床尾的右侧，用的毛巾应挂在床头柜侧面的挂钩上，脸盆放在床尾的铁丝架上。窗帘要悬挂整齐。便盆和便壶不得放在地上或椅子上，用后应及时送回厕所。病员的多余物品嘱其带回，或暂由护士长统一收存保管。

二、清洁卫生要搞好

病员常因肢体瘫痪等原因而卧床不起。他们的饮食、大小便和活动常被限制在床上。所以搞好病房的清洁卫生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 每天须用湿拖把拖擦地面两次。如地面上洒有葡萄糖水、血液、甘露醇液、石膏粉、饭菜茶水以及呕吐物时应及时拖擦,以保持病房地面的清洁卫生。

(二) 床头及窗台应每晨用湿抹布擦拭一次。在病员早晨洗脸和每次餐后均应用固定的抹布及时擦拭床头柜一次。

(三) 病员的脸盆,应于每晨洗脸后及时洗净。

(四) 卧床不起病员的餐具每次进餐后,应及时帮助洗净。

(五) 病房走廊上的痰盂和病员的痰杯应每日清洗一次。

(六) 厕所便池每天至少刷洗两次,便器每次用后应立即用水冲洗干净,以保持便器无积垢,厕所无臭味。

(七) 病房走廊每日早晚各拖地一次。

(八) 病房纸篓每天应倾倒一次。

(九) 在做好上述常规工作以外,每日尚须对其中的某一项工作予以加强进行,其安排如下:

星期一: 彻底扫地和用来苏水拖地一次。

星期二: 彻底打扫厕所、污物间和消毒便器一次。

星期三: 消毒脸盆和擦洗热水瓶一次。

星期四: 彻底擦拭病床和床头柜一次。

星期五: 清洗输液架和吸痰器一次。

星期六: 擦拭部分门窗一次。

第二节 病房的安静工作

病房的安静,不仅有利于病员的睡眠休息和康复,也有利于医疗护理工作的进行。在执行中,工作人员的身教更为重要。只有工休人员的共同努力,才能确保病房的安静。

一、在病房里,不得穿带钉或有响声的鞋子,不得大声谈笑或呼喊,拿放物品、开关门窗和工作人员进行操作时要轻。特别是在午休和晚上熄灯后更要注意安静,以免惊扰病员。

二、病员入院后,应向他们做好病房安静的宣传工作。如有不自觉者,应及时地加以提醒和制止。

三、病房里的凳子和椅子腿上要钉上橡皮垫,各种推车的轴承等处要及时加油,以杜绝响声。

四、餐车、X光机、理疗机、氧气筒以及其它送物车进入病房后,均应缓推慢行以减少不必要的响声。

五、打电话、清洗餐具、器皿或便盆时,应将门关上以减少响声。

六、平时应拧紧自来水龙头,刮风时应及时关好门窗,以免发生门窗的撞击声,滴水声。

第三节 病员的组织管理工作

一、发动群众搞好病房管理工作

(一) 成立医护休病房管理小组。由主治医生、护士、病员各一名及护士长组成,负责病房管理的领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如:定期研究和解决病房管理工作中的有关具体措施,对执行好的工休人员,可利用晨间交班会和病员学习会进行

表扬；遇有不遵守管理制度的病员或陪伴的家属，可发动主管医生及病员协助管理，常可收到较满意的效果。

(二) 开展执勤员活动。主要是在上午非探视时间内，在病房门口设一名执勤员（一般由护理人员或轻病员轮流担任），负责检查探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劝阻那些不应来病房找医护人员的人，以保证病房的安静和减免对医护工作的干扰。

二、搞好入院介绍及病员的学习

由于有些病员不熟悉医院里的环境，看不懂张贴在病房里的有关规章制度，因此，搞好入院介绍就显得更为重要。当新病员入院时可由卫生员或临床护士按“入院介绍”（详见本章第四节）中的规定，带领病员到有关地方走一遍，边走边说让其尽快地熟悉病房环境、有关院规和有关生活设施的使用方法及其注意事项。同时可在洗脸间、洗碗池、污水池、厕所、浴池以及垃圾箱等处，挂上图文并茂的各类标志，以提醒病员注意维护公共卫生。对有阅读能力的病员可要求他们详细阅读“住院须知”（详见本章第四节），和进行一些必要的说明。

病员的学习一般由负责病房管理的护士来组织实施。每周一次，每次不超过一小时。主要是学习时事、病房管理制度和一些医药卫生常识。会后可酌情带领能动的病员巡视病房一遍，检查病房里的整洁卫生及陪伴探视情况。

第四节 各种规章制度

一、入院须知

(一) 病员须按规定办理好各项住院手续后方能入院。不要把重要文件和贵重物品带入病房，以免丢失。

(二) 病员入院不得带随员或家属。危重病员和小儿住

院需要陪伴者，须经主管医生和护士长同意并签发陪伴证以后，陪伴人员才能进入病房陪伴。

(三) 病员应自觉地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和服从医护人员的管理，保持和发扬旺盛的革命斗志和乐观主义精神，安心休养，积极配合治疗，争取早日重返工作岗位。

(四) 未经许可，病员不得擅自服用自带的药物，以免发生意外。如治疗有意见，希及时提出。

(五) 病员不得私自相互调换病室或病床，不得任意到其它病室进行串门，不得进入治疗室或医护办公室，不得玩弄医疗用具和翻阅病历等有关医疗文件。

(六) 要自觉地按时作息，在查房、治疗时间内病员不得无故离开病房。未经准许不得擅自外出或回家。如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医生同意后方可外出，但应按时返院和不得外宿。

(七) 不要谈论国家和工作上的机密事情，以防泄密。在手术或特殊检查前，可将所带的钱、粮票和手表等物品暂交护士长代为保存，以防丢失。

(八) 注意保持病区内的整洁和安静，不得随地和向窗外吐痰、倒水和乱扔果皮、纸屑等。不得在病房内高声喧哗、抽烟和喝酒。在病情许可下，轻病员可适当地参加所在病室内的卫生工作。

(九) 教育来院探视的亲友自觉地遵守探视制度。探视人员不得在病房内就餐和留宿。

(十) 要保持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爱护公物，履行节约和反对浪费。

(十一) 出院时，病员须按规定办理好各项出院手续，交还公家的全部用具(如有遗失或损坏须按价赔偿)后，方可离院。

附：病员作息时间表(供参考)

6:00~7:00	起床、洗漱	15:00~17:00	查房、治疗
7:00~7:30	早餐	17:00~17:30	晚餐
7:30~11:00	查房、治疗	19:00~21:00	治疗
11:00~11:30	午餐	21:00~22:00	晚查房
12:30~14:30	午休	22:00	熄灯就寝
14:30~15:00	测体温		

二、探视制度

(一) 按规定每周一、三、五下午的3~5时,节假日上午的9~11时和下午的3~5时为探视病员时间。来院探视者必须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以免影响病员的休息和治疗。病情暂不允许探视的病员,一律谢绝探视。

(二) 为了保证儿童和住院病员的健康,一米以下的儿童不得进入病室探视,同一病员的探视人数在同一时间内不得超过两人。

(三) 探视者需先到医院传达室处领取探视证以后,方可进入病室探视,离院时须将探视证交还给门卫。

(四) 探视者必须遵守院内有关的规章制度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

(五) 探视者给病员特别是儿童所带的食物,最好先经值班护士的检查后再交给病员,以免影响病员的治疗和病情。

(六) 探视者不得随意地到其它病室串门或院内其他地方参观、游逛,不得任意搬弄病房内的医疗器械,或进入医护办公室翻阅病历等有关医疗文件。

(七) 探视者不得在病房内大声喧哗、随地吐痰和乱扔果皮、纸屑,以保持病房的安静和整洁。